本公司 （簽章）因承攬 貴校 工程，在 貴校 校區 樓 場所施工，並於施工期間指派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為本工程在 貴校施工期間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，施工期間無異議同意配合貴校「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」執行相關規定，貴校並已完整告知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應採取之必要措施，本校已完全了解，且同意如有交付再承攬者，本公司將負責完全且清楚告知相關規定；如有施工相關安全衛生意外事故，本公司及再承攬者自付一切民、刑事責任。

特此聲明如上

**此致**

印

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股份有限公司**

事業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印

負 責 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印

立同意書人：

**中華民國年月日**

※有效期間申請日起X年，到期前應重新申請